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宝鸡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省纪委监委和宝鸡市委负责。同时,宝鸡市监察委员会对陕西省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一) 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市纪委监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县(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县(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市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监察对象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监察对象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监察对象中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在案件管辖方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分级负责为主，指定办理为补充。市监委的监察对象为市直单位公职人员、各县（区）的市管干部和辖区内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中处级干部。中央驻地单位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按照有关规定，由省监委指定办理。

四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各县（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考察、任免及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五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订党纪政纪制度规定。变更或撤销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六完成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纪委、省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纪委监委为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部、监督检查

室、审查调查室等21个室部。

（二）内设机构

市纪委监委为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部、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等21个室部。下属事业单位1个，宝鸡市监察委员会留置保障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宝鸡市监察委员会留置保障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79人，其中行政编制254人、事业编制25人；实有人员256人，其中行政235人、事业2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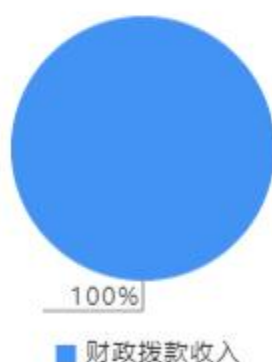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127.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45.11万元，下降8.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127.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27.83万元，占100%。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127.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7.68万元，占64.22%；项目支出2,550.15万元，占3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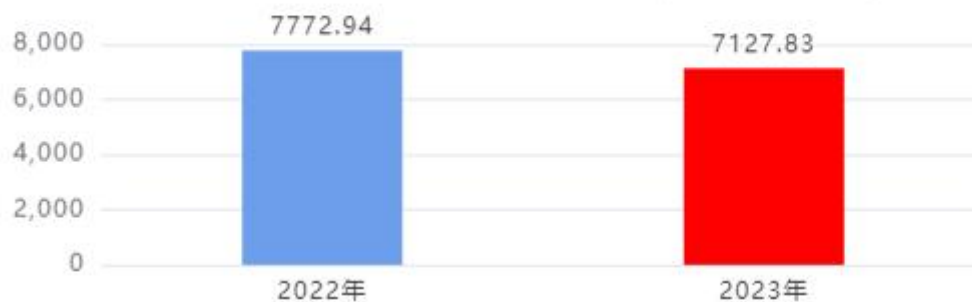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127.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45.11万元，下降8.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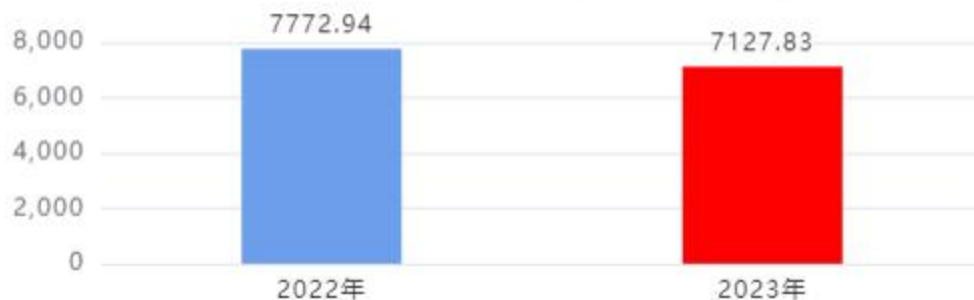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257.65万元，支出决算7,12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45.11万元，下降8.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338.64万元，支出决算3,34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列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948.10万元，支出决算82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436万元，支出决算22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5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巡察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86.24万元，支出决算63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支出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742.75万元，支出决算1,43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94.09万元，支出决算40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列支，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新增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02.95万元，支出决算20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87万元，支出决算13.74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54.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77.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440.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36.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7万元，支出决算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随着车辆年限增加，维修费用增大。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1.69万元，支出决算5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部门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31万元，支出决算5.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3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9个，来宾40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3.81万元，支出决算23.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要用于：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和巡察专项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5.57万元，支出决算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简会议支出。主要用于：市纪委全会费用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9.89万元，支出决算12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5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运行经费支出加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2023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项目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化程度，对各个项目的收支做到精准预算，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尽量减少执行偏差。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宝鸡市监察委员会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948.3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41%。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宝鸡市监察委员会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948.37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7127.83万元，执行数7127.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

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项目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化程度，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中共宝鸡市纪委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全年全体纪检监察干部	完成	4440.98	4440.98		4440.98	4440.98		—	100%	—
	公用经费	保障机关运转	完成	136.7	136.7		136.7	136.7		—	100%	—
	履职专项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完成	2550.15	2550.15		2550.15	2550.15		—	100%	—
	金额合计				7127.83	7127.83		7127.83	7127.83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两个确立”重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准确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加强对党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督促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能力。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对贪污挪用民生资金、滥用执法司</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落实“两个维护”更加坚决有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治理腐败效能充分释放。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党风政风持续向善向好。扛稳抓牢监督第一职责,监督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人员工资福利发放足额及时及时;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强化预算管理,机关运行高效;确保年度审查调查工作顺利推进。</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办案数量			按照省市安排	按照规定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办案工作质量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到位			≥95%	100%		10	9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降低保障运行成本	未超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持续推动	带动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保障工作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有所提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长期	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审查调查工作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有所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宝鸡市监察委员会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4.45万元，执行数224.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巡察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突出监督重点，不断提升巡察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2. 宝鸡市监察委员会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23.92万元，执行数172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留置保障中心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留置保障中心人员数量存在变动，所以年初预算经费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规范编制流程，严控支出范围，做好廉政教育中心的保障工作。

市级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3.92	1723.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3.92	1723.9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确保办案工作安全无虞，日常运行规范高效。			确保留置保障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园区开展工作需求	≥90%	95%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办案工作质量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到位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降低保障运行成本	未超标	10	9	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降低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持续推动	带动发展	5	4	持续推动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留置保障工作水平	有所提升	提高留置保障水平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有所提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长期	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审查调查工作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有所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8	

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45	224.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45	224.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全年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巡察轮次	按照计划开展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巡察质量	高质量完成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完成巡察任务	按照时间节点进行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巡察成本支出	降低成本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持续推动	带动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廉政建设水平	有所提升	稳步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有所提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长期	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审查调查工作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有所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宝鸡市监察委员会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948.37万元。

1. 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4.45万元，执行数224.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巡察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突出监督重点，不断提升巡察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2. 宝鸡市监察委员会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23.92万元，执行数172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留置保障中心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留置保障中心人员数量存在变动，所以年初预算经费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规范编制流程，严控支出范围，做好廉政教育中心的保障工作。

市级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留置保障中心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3.92	1723.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3.92	1723.9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确保办案工作安全无虞，日常运行规范高效。			确保留置保障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园区开展工作需求	≥90%	95%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办案工作质量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到位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降低保障运行成本	未超标	10	9	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降低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持续推动	带动发展	5	4	持续推动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留置保障工作水平	有所提升	提高留置保障水平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有所提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长期	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审查调查工作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有所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8	

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45	224.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45	224.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全年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巡察轮次	按照计划开展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巡察质量	高质量完成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完成巡察任务	按照时间节点进行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巡察成本支出	降低成本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持续推动	带动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廉政建设水平	有所提升	稳步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有所提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长期	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审查调查工作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有所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8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中共宝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宝鸡市监察委员会廉政教育中心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 326058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2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45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27.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2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127.83	总计	60	7,12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27.83	7,12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9.04	6,459.0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459.04	6,459.04					
2011101	行政运行	3,340.58	3,340.5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53	824.53					
2011106	巡视工作	224.45	224.45					
2011150	事业运行	633.03	633.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36.46	1,43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81	44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81	44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10	40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1	4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98	21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98	21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24	20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4	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27.83	4,577.68	2,55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9.04	3,908.89	2,550.1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459.04	3,908.89	2,550.15			
2011101	行政运行	3,340.58	3,340.5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53	309.75	514.78			
2011106	巡视工作	224.45		224.45			
2011150	事业运行	633.03	233.03	4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36.46	25.54	1,41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81	44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81	44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10	40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1	4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98	21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98	21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24	20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4	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2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59.04	6,45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81	44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98	21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2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27.83	7,127.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127.83	合计	64	7,127.83	7,12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合计	7,127.83	4,577.68	2,55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9.04	3,908.89	2,550.1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459.04	3,908.89	2,550.15
2011101	行政运行	3,340.58	3,340.5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53	309.75	514.78
2011106	巡视工作	224.45		224.45
2011150	事业运行	633.03	233.03	4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36.46	25.54	1,41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81	44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81	44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10	40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1	45.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98	21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98	21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24	20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4	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4.31	30201	办公费	17.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9.89	30202	印刷费	1.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8.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0.4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1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1	30207	邮电费	2.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30211	差旅费	11.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4	30215	会议费	0.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7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9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			
人员经费合计		4,440.98	公用经费合计					13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7.00		51.69		51.69	5.31	5.57	23.81
决算数	57.00		51.69		51.69	5.31	5.57	2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